#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移动电子设备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电子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部分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

**一、附加移动电子设备盗抢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移动电子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相关报（立）案证明，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1、利用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从事违法活动**

**2、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3、非被保险人使用的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

**4、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产品转让他人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告知义务；**

**5、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6、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移动电子设备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按照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移动电子设备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折旧率按月计算，每月折旧率为2.78%，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被保险移动电子设备新购置价的8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赔偿处理**

1、若因盗窃、抢劫、抢夺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于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电话通知保险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

2、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向有关方申请挂失手机SIM卡（如损失的移动电子设备为手机)等必要的措施。

3、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1）保险单/保险凭证或保单号码/保险凭证号码；

（2）因抢劫或盗窃而致整件盗失或抢走物品的发票原件及列明物品购买价格的相关证明；

（3）索赔申请书；

（4）权益转让书

（5）公安机关/警方的案件发生证明；

（6）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7）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 30 日内或保险人书面同意延展的期限内将上述索赔文件提交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公安机关/警方出具的案件发生证明，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